

有什么区别呢？和“分期收款发出商品”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”，有

“分期收款发出商品”科目是“发出商品”的明细科目。在新准则会计科目表中，只有“发出商品”，没有“分期收款发出商品”。发出商品核算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（或进价）或计划成本（或售价）。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是在合同确认的收款时间分期确认收入的，满足“发出商品”的定义。其他已发出，但尚不能确认收入的商品，也从发出商品科目核算。委托代销商品可以单独设置“委托代销商品”科目核算，也可在“发出商品”科目核算。

分期收款发出商品-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时的会计分录怎样？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时的会计分录怎

一、发生业务时

借：应收账款
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

分期收款时

借：现金或银行存款

贷：应收账款

二、上述分录指提前开票，按照应收额开具，依据会计制度，业务发生不管你收没收回货款，都视为收入。最好按照安装合格后，货款收回来后，再开票，这样账目做起来简单，不要自己弄复杂。也容易平衡税负。